

古代漢譯巴利律注《善見律毗婆沙》 的誤譯研究 *

吳蔚琳
中山大學

摘要：《善見律毗婆沙》於永明七年(489)由僧伽跋陀羅譯出，是中國古代佛教譯經史上鮮有的譯自巴利語的佛典，有不少內容與覺音的巴利律注釋 *Samantapāsādikā* 相對應。由於南北朝時代佛經譯場不夠完備，譯者對巴利語文法和印度佛教缺乏深入理解，導致《善見律毗婆沙》存在一些誤譯，反映出中國人理解印度語言文化的盲點。

關鍵詞：善見律毗婆沙、上座部、佛經翻譯

一、《善見律毗婆沙》及其譯者

提起南傳佛教，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上座部。“上座”一詞對譯印度梵語 *sthavira* 或巴利語 *thera*，是耆宿、長老的意思。在現存漢文佛典中，“上座部”一詞作為一個佛教部派，最早出現在 5 世紀真諦翻譯的《十八部論》中：“佛從始生二部：一謂摩訶僧祇，二謂他鞞羅（秦言上座部也）。即此百餘年中，摩訶僧祇部，更生異部。……如是上座部中，分爲十二部：一名上座部、二名雪山……十二名修多羅論部¹。”廣義的上座部指與大眾部（即摩訶僧祇部）對立的上座部系，包括雪山部、說一切有部等。狹義的上座部指今流傳在斯里蘭卡、緬甸、泰國等南亞東南亞國家以及中國雲南傣、布朗等民族地區的上座部佛教 (*Theravāda*)，經典語言是巴利語。漢傳佛教則對上座部比較陌生。事實上，南傳佛教與上座部不完全等同，尤其是古代南傳佛教與當今南傳佛教有巨大差異²。

現存的古代漢譯佛典中，可以確定來自古代南傳佛教的有兩部，分別是《善見律毗婆沙》和《解脫道論》。《善見律毗婆沙》（《大正藏》編號 1462）就是本文探討的對象。它是中國古代佛教律部五論之一，蕭齊永明七年（489）由外國沙門僧伽跋陀羅（生卒不詳）和漢僧僧猗（一作僧禕，生卒不詳）在廣州竹林寺譯出，今傳世本十八卷，未署作者。

“毗婆沙”的意思是注釋，戒律作為佛教傳承的主要載體，

^{*} 本文係 2024 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5-12 世紀巴利語佛教戒律注疏研究》（項目編號 24CZJ014）的階段性成果。

¹ 《十八部論》卷一，《大正藏》編號 2032，第 49 冊第 18 頁上欄第 13 行至中欄第 9 行。

² 王邦維《關於法顯從斯里蘭卡帶回的幾種佛經》，氏著《華梵問學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88~193 頁。

歷經多代人的口耳相傳和解釋，其注釋最能體現部派傳統。唐代《開元釋教錄》的編者智昇（活躍於 700-740 年）指出《善見律毗婆沙》“釋一家義，撮要而解”³。但沒有指明所釋為哪家之義。可見古代漢傳佛教界不瞭解《善見律毗婆沙》的部派來源。

近代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對比《善見律毗婆沙》和今傳上座部巴利語律藏注釋書 *Samantapāśadikā*（後文作《善見律注》），發現《善見律毗婆沙》有大量內容可與今巴利本《善見律注》相對應，認為《善見律毗婆沙》的原本就是今巴利本《善見律注》⁴。《善見律注》的作者是上座部佛教最權威的佛學大師覺音（Buddhaghosa；5世紀人），成書於 4-5 世紀⁵。

《善見律毗婆沙》被歷代大藏經收入小乘律，在敦煌和唐代宮廷寫經中亦有寫本，是中國古代佛教譯經史上鮮有的譯自巴利語的佛典，且在漢譯佛典中未見異譯。學界對《善見律毗婆沙》的研究主要聚焦其與巴利《善見律注》的文本關係，其與法藏部《四分律》的關係，相關的學術史情況在拙文《中日律宗撰述對優波離傳律譜系的敘述與解讀》中已有梳理⁶。關於《善見律毗婆沙》的翻譯問題，尤其是語句的誤譯，學界還沒有專文探討。

³ 《開元釋教錄》卷六，《大正藏》編號 2154，第 24 冊第 536 頁上欄第 9 行。

⁴ Junjirō Takakusu, “Pāli Elements in Chinese Buddhism: A Translation of Buddhaghosa’s *Samanta-pasadika*, a Commentary on the Vinaya, Found in the Chinese Tripitak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8.3 (1896): 415-439.

⁵ 關於巴利本的文本情況，參閱 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1996, pp.103-109.

⁶ Weilin Wu, “On the Patriarchal Lineages of Vinaya Transmission Starting with Upāli: Narratives and Interpretations in the Vinaya School 律宗 in China and Japan”, *Religions* 14.4 (2023): 464. <https://doi.org/10.3390/rel14040464>. 中譯文參閱吳蔚琳《中日律宗撰述對優波離傳律譜系的敘述與解讀》，收入湛如、陳金華編《如是我聞：佛教敘事範式與邏輯》，新加坡：World Scholastic Publishers, 2023 年，第 131-158 頁。

二、《善見律毗婆沙》的誤譯

《善見律毗婆沙》的文本研究應基於巴漢兩個文本的對比，本文擬在比較兩個文本的基礎上，討論其誤譯。

(一) 耆婆鳥、耆毗迦鳥

《善見律毗婆沙》卷二記載：鳥杖者，鷹、鶴、耆婆鳥、耆毗迦鳥，如是種種眾鳥⁷。巴利語本《善見律注》對應句子為：sakuṇayatthiyam haṃsakukkuṭajīvajīvakādayo sakuṇā nānappakārāni.⁸

“耆婆鳥、耆毗迦鳥”對應的巴利語複合詞是 jīvajīvaka，音譯“耆婆耆婆鳥”，實際上是一種鳥，即共命鳥。“耆婆鳥、耆毗迦鳥”的譯法僅見於《善見律毗婆沙》，其他佛典中亦未見“耆婆鳥”或“耆毗迦鳥”的譯名。慧琳(737-820)《一切經音義》卷四記載：“命命鳥，梵音耆婆耆婆鳥，此云命命，據此即是從聲立名鳴，即自呼耆婆耆婆也⁹。”譯者譯作“耆婆鳥、耆毗迦鳥，”反映出他把 jīvajīvaka 這一複合詞中的 jīva 和 jīvaka 看作是兩個毫不相干的詞，故以為是兩種不同的鳥。

(二) 四大處

《善見律毗婆沙》卷四：四大處名爲隨本。佛告諸比丘：“我說不淨而不制，然此隨入不淨，於淨不入，是名不淨。”佛告諸比丘：“我說不淨而不制，然此隨入淨，是名淨。”佛告諸比丘：“我

⁷ 《善見律毗婆沙》卷二，《大正藏》編號 1462，《大正藏》第 24 冊第 687 頁下欄第 1-2 行。

⁸ J. Takakusu and N. Gagai eds., *Samantapāśādikā, Buddhaghosa's Commentary on the Vinaya Piṭaka*, vol. I, London: Pāli Text Society, 1924, p. 74.

⁹ 《一切經音義》卷四，《大正藏》編號 2128，第 54 冊第 331 頁下欄第 15 行。

說聽淨，然此隨入不淨，於淨不入，此於汝輩不淨。”佛告諸比丘：“我說聽淨，然此隨入淨，於汝輩淨。”是名四大處¹⁰。

巴利語本《善見律注》對應文句是：suttānulomam nāma cattāro mahāpadesā; ye bhagavatā evam vuttā: “yam, bhikkhave, mayā ‘idam na kappati’ ti appatikkhittam, tam ce akappiyam anulometi, kappiyam paṭibāhati, tam vo na kappati. yam, bhikkhave, mayā ‘idam na kappati’ ti appatikkhittam, tam ce kappiyam anulometi; akappiyam paṭibāhati, tam vo kappati. yam, bhikkhave, mayā ‘idam kappati’ ti ananuññātam, tam ce akappiyam anulometi, kappiyam paṭibāhati; tam vo na kappati. yam, bhikkhave, mayā ‘idam kappati’ ti ananuññātam, tam ce kappiyam anulometi, akappiyam paṭibāhati; tam vo kappati” ti.

今譯：隨本的意思是四大教法。世尊如是說：“諸比丘，那個不被我以‘此不淨’反對的東西，如果它與不淨物相符合，與淨物相悖，對你們來講是不淨的。諸比丘，那個不被我以‘此不淨’反對的東西，如果它與淨物相符合，與不淨物相悖，對你們來講是淨的。諸比丘，那個不被我以‘此淨’聽許的東西，如果它與不淨物相符合，與淨物相悖，對你們來講是不淨的。諸比丘，那個不被我以‘此淨’聽許的東西，如果它與淨物相符合，與不淨物相悖，對你們來講是淨的。”

佛教戒律是佛陀在世時親自制定的。律本的各項規定難以面面俱到，因此諸比丘對“淨(允許)”與“不淨(不允許)”的判斷原則產生疑問。四大教法(cattāro mahā-apadesā)是佛陀就淨與不淨的判別依據所作的補充解釋，即是言，在沒有律本參照情況下，要求比丘按照此四條因由去判斷是否存在犯戒行爲。巴利語複合詞 mahāpadesā 應該拆分成 mahā(大)和 apadesā(教法、因由)。

¹⁰ 《善見律毗婆沙》卷四，《大正藏》編號1462，第24冊第716頁下欄第7-14行。

譯者譯作“四大處”，反映出他對巴利語的連音規則缺乏瞭解，把 *mahāpadesā* 錯誤拆分成 *mahā* 和 *padesā*（處所）¹¹。

這一誤譯導致後世僧人對“四大處”望文生義。宋代元照（1048-1116）的《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就把“四大處”理解為“一切戒大要之處”，認為“四大處”就是所有戒律的大綱和精要¹²。這一誤讀也來自他對“不制”的理解。此處“不制”對應巴利語詞 *appaṭikkhitta*，是不反對、不制止之義。而在其他漢譯佛教律典中，“不制”的意思通常是不制戒。例如《五分律》：諸長老比丘問言：“佛豈不制殺生草木耶？”答言：“我等使人爲之，不違佛制¹³。”意思是佛曾制戒禁止破損草木，應該遵守。佛陀遵循隨犯隨制的制戒原則，在未制戒情況下的初犯不算作是犯戒。元照誤以爲此處“不制”也是不制戒之義，屬於最初未制戒的情況，從而進一步誤解此“四大處”是佛陀對犯戒與否的規定的“大要之處”¹⁴。

（三）此身一尋稱爲沙門

《善見律毗婆沙》卷四：佛語諸比丘：此身一尋稱爲沙門，世間集諦，世間滅諦，世間苦諦方便¹⁵。

巴利語本《善見律注》：*ahañ, āvuso, imasmīñ yeva vyāmamatte kālevara sasaññimhi samanake lokañ ca paññapemi lokasamudayañ ca*

¹¹ P. V. Bapat and A. Hirakawa, *Shan-Chien-P'i-P'o-Sha: A Chinese Version by Saṅghabhadra of Samantapāśādikā*, Poona: Bhandar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1970, p. 171.

¹²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一，《大正藏》編號 1805，第 40 冊第 170 頁中欄第 24-25 行。

¹³ 《五分律》卷六，《大正藏》編號 1421，第 24 冊第 41 頁下欄第 18-19 行。

¹⁴ 深文《“毗尼四法”流變考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6 期，第 22-30 頁。

lokanirodhañ ca lokanirodhagāminīñ ca pañipadam.¹⁶

今譯：仁友，我宣示在這有想有意而僅一尋的軀體之內的世間與世間的集、世間的滅以及通往世間之滅的道。

巴利語本中, samanaka 一詞的意思是“有意識”，不是“沙門”的意思。kalevare sasaññimhi samanake 這個短語的意思是“在有思想、有意識的軀體內”，在巴利語語法中是依格格位(locative), 表示方位與處所。因 n 和 ñ 發音接近，譯者把 samanaka 誤認為是 samañaka (意思是小沙門)，因此譯作“沙門”。譯者還漏譯了 sasaññimhi (有思想) 一詞，同時也沒有準確翻譯這一短語的依格格位，導致整句話語義不通順。

(四) 九眾生居

《善見律毗婆沙》卷五：是故以清淨慧眼，觀眾生生墮落受生。是故外道梵志，見墮不見生，故生斷見。又有外道，見生不見墮，故生常見。九眾生居。佛常見亦觀、斷見亦觀。是故律本所說，以慧眼見眾生墮生¹⁷。

此處語義不清，必須借助巴利語本《善見律注》釋讀：
 visuddhenā ti cutūpapātadassanena diṭṭhivisuddhīhetuttā visuddham.
 yo hi cutimattam eva passati na upapātam, so ucchedadiṭṭhim gaṇhāti.
 yo upapātamattam eva passati na cutim, so navasattapātubhāvadiṭṭhim
 gaṇhāti. yo pana tad ubhayam passati, so yasmā duvidham pi tam
 diṭṭhigatam ativattati, tasmā ‘ssa tam dassanam diṭṭhivisuddhīhetu hoti.

¹⁵ 《善見律毗婆沙》卷四，《大正藏》編號 1462，第 24 冊第 696 頁中欄第 24-27 行。

¹⁶ J. Takakusu and N. Gagai eds., *Samantapāśādikā, Buddhaghosa's Commentary on the Vinaya Piṭaka*, vol. I, p. 118.

¹⁷ 《善見律毗婆沙》卷五，《大正藏》編號 1462，第 24 冊第 703 頁下欄第 22-25 行。

tad ubhayañ ca bhagavā addasa. ten'etaṁ vuttam “cutūpapātadassanena
diṭṭhivisuddhihetuttā visuddhan” ti.¹⁸

今譯：由於見死與生爲見清淨之因故爲“清淨”。那些祇見死而不見生的，是執斷見的；那些祇見生而不見死的，是執新有情出現見的；那些見死與生兩種的，是超越了前面兩種惡見的，所以說他的見爲見清淨之因。世尊是見死與生兩種的。所以說由於見死與生爲見清淨之因故爲“清淨”¹⁹。

巴利語詞 *navasatta-pātubhāva-diṭṭhi*，具體涵義是因新有情 (*navasatta*) 而出現 (*pātubhāva*) 見解 (*diṭṭhi*)，這屬於常見 (*sassata-diṭṭhi*)。該複合詞中 *nava* 一詞是新之義。“九眾生居”的巴利語詞是 *nava-sattavāsa*。該複合詞中, *nava* 的意思是九。九眾生居，意即眾生樂住之處有九種，亦稱九居：一欲界之人天，二梵眾天，三極光淨天，四遍淨天，五無想天，六空無邊處，七識無邊處，八無所有處，九非想非非想處。兩個巴利語複合詞是意義不同的佛學術語，都含有 *nava*，但形同而義不同，是一詞多義現象。譯者把 *navasatta-pātubhāva-diṭṭhi* 譯作“常見”，反映出他對該巴利語詞的理解非常準確，但是“九眾生居”在此處語境中語義不通，應爲衍文。

(五)受使

《善見律毗婆沙》卷七：技巧者，或能作瓦器，或能受使，如是爲初²⁰。

¹⁸ J. Takakusu and N. Gagai eds., *Samantapāśādikā, Buddhaghosa's Commentary on the Vinaya Piṭaka*, vol. I, p. 163.

¹⁹ 葉均《葉均佛學譯著集》，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第431頁。

²⁰ 《善見律毗婆沙》卷七，《大正藏》編號1462，第24冊第719頁下欄第10-11行。

巴利語本《善見律注》：sippa ti kumbhakāra-pesakāra-sippādikam²¹

今譯：工巧指的是造瓦器者和織工等工巧師。

巴利語本中，kumbhakāra 這一複合詞由 kumbha（瓦器）和 kāra（造者）兩個詞構成，意思是造瓦器的人；pesakāra 是織工的意思。-kāra 是名詞詞綴，意思是造者。pesa 是信使的意思。譯者把 pesakāra 誤譯作“受使”，反映出他仿照 kumbha-kāra 的構詞法，把 pesakāra 亦理解成是 pesa 和 kāra 兩個詞的組合²²。

三、結語

《善見律毗婆沙》被譯出之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在漢地佛教界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自高楠順次郎以後，國內外學界纔逐漸開始關注這部漢譯律典。學者們關注的焦點主要有《善見律毗婆沙》序言中記載的佛教三次結集（尤其是第三次結集）、目犍連帝須大德派遣傳教使團的故事、阿育王繼位的年代與佛滅的年代等問題，而對《善見律毗婆沙》的語言翻譯問題關注較少。

通過對比《善見律毗婆沙》和巴利語本《善見律注》，可以看出漢譯本《善見律毗婆沙》存在“誤譯”，一方面是譯者對巴利語的理解方式造成的；另一方面，六朝時期，譯經與講經是同時進行的。作為主譯者的外國僧人擔任口宣梵語（或胡語）的角色，作為助譯者的漢僧充當筆錄角色。筆錄者對口頭原典的理解程度決定了漢譯本的生成與品質。再者，與隋唐以後的譯場不同的是，六朝時期的譯場大多數缺乏嚴密的組織、細緻的分工以及官方的

²¹ J. Takakusu and N. Gagai eds., *Samantapāśadikā, Buddhaghosa's Commentary on the Vinaya Piṭaka*, vol. I, p. 248.

²² P. V. Bapat and A. Hirakawa, *Shan-Chien-P'i-P'o-Sha*, 186.

支援，史書沒有記載《善見律毗婆沙》在譯出之後還有潤色修訂的環節，因此譯文難免有錯誤之處。佛典翻譯是一個極其複雜、涉及內容繁多的問題，本文祇是一個初步探索，期待更深入研究。